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詠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8,136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緣債務人張詠森於民國92年08月22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  
04 款，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  
05 轉帳交易，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有關借  
06 款期限、還款金額、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  
07 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  
08 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信用貸款約定書  
09 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10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有約定書為憑。為求簡  
11 速，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  
12 人發給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  
14 感德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